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9年2月28日獲批准及採納

1. 整體目的及目標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獲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之董事提名以確保所有該等提名為公平和透明。

2.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其職責範圍內：

- 2.1 就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 2.2 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物色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及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2.3 不時與其他董事合作以履行其角色和職責；及
- 2.4 於適當情況下，將其執行權力轉授予指定董事或管理層之成員。

3. 角色和職責

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責任：

- 3.1 每年檢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包括他們對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有作出積極貢獻的能力），並就選擇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作出挑選或建議；
- 3.3 根據對董事職位範疇和職責所作出的評核以及外部招聘顧問所提出的適當意見，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僅供識別

- 3.5 不時檢視此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3.6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之組成是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規則及指引。

4. 提名政策

第 3.1 至 3.3 段的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準則和原則，這些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5. 組織

成員

- 5.1 董事會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
- 5.2 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5.3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5.4 成員的委任年期為三年，受制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 5.5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提名之人士出任。

會議

- 5.6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於必要時，可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5.7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 5.8 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會議至少 3 天前完整地適時發放予全體董事。
- 5.9 會議紀錄草稿應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及作為記錄。